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363號

聲 請 人 詹連財律師

被 繼 承 人 陳清淵(亡)

生前最後設籍：桃園縣○○市○○路○
段00巷00號六樓之0(改制前)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報酬合計為新臺幣50,000元，由被繼承人陳清淵之遺產負擔。

聲請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代墊費用為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陳清淵之遺產負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陳清淵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經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得向法院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5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法院為前開報酬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家事事件法第182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選任為被繼承人陳清淵之遺產管理人，聲請人依法進行對被繼承人遺產之保管、公示催告、遺產稅申報等相關事宜，嗣後尚有抵押權人行使抵押權、分配及財產移交待完成，且被繼承人於鈞院111年度訴字第198號訴訟已結束故提出聲請，爰依民法第1183條規定請求本院就已完成及未完成之管理事務綜合審理核定遺產管理人報酬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經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582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陳清淵之遺產管理人，並經本院以112年司家催字第8號為公示催告，而被繼承人之土地須依本院111

01 年度訴字第198判決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等節，業據聲請人
02 提出本院裁定及判決為證。本院審酌遺產管理人執行職務複
03 雜之程度及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時間長短等一切情狀，以
04 及聲請人管理本件遺產事務之性質、內容及勞心勞力之付
05 出，暨聲請人擔任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之遺產管理人，與財團
06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同樣具有公益性質，依法扶酬金計
07 付標準表，原則上每件訴訟案件約2至3萬元及出庭次數、遺
08 產價值等規定，認本件核予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以50,000元為
09 適當。又聲請人主張於代管遺產期間，因管理遺產而墊付費
10 用為1,000元乙節，業據聲請人提出該單據在卷可憑，亦應
11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另本件聲請費1,000元，已於首揭
12 主文第3項中諭知，併此敘明。

13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